

# 深圳市律师协会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严格按照律代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预算计划，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及经费审批流程。坚守“精打细算、公正透明、服务会员、促进发展”的工作理念，本着“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通过科学预算、严格管理和有效监督，确保财务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为律师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和会员服务带来实际效益，以支持协会的合规发展和长远规划。经协会财务与资产管理工作委员会内部审核和监事会委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第三方审计机构独立审计，现将协会 2023 年度的收支及各项经费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预算总收入 5,086.40 万元，决算总收入 5,313.62 万元，扣减省律协和市律协的会费减收 1,120.22 万元，实际收入为 4,193.40 万元。其中：

（一）2023 年会费预算总收入 4,926.40 万元，会费决算总收入 5,198.23 万元。其中：

1. 预计团体会费收入 594 万元，团体会费决算收入 617.09 万元；
2. 预计个人会费收入 4,332.40 万元，个人会费决算收入 4,581.14 万元。

（二）2023 年银行利息预算收入 160 万元，实际收入 115.39 万元

(三) 预计 2023 年对我市三类律师会员减收会费 197.40 万元，2023 年度实际减收 135.06 万元

1. 符合减收条件的新执业年轻律师按 600 元/人/年减收，预计减收会费 159 万元，实际减收会费 94.62 万元；

2. 符合减收条件的老年律师按 600 元/人/年减收，预计减收会费 19.20 万元，实际减收会费 17.28 万元；

3. 符合减收条件的分娩女律师按 600 元/人/年减收，预计减收会费 19.20 万元，实际减收会费 23.16 万元。

(四) 根据省律协会费减免政策，2023 年度实际会费减收 985.16 万元

1.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本省首次执业的新执业律师，免收 800 元/人，实际共减收会费 246.08 万元；

2.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生育的女律师会员，免收 800 元/人，实际共减收会费 28.56 万元；

3. 1952 年 4 月 1 日（含当日）以前出生的 70 岁以上律师会员，免收 800 元/人，实际共减收会费 6.64 万元；

4. 非以上三种情形的其他个人会员，减收 400 元/人，实际共减收会费 703.88 万元。

综上，(一) + (二) - (三) - (四) = 4,193.40 万元，即为 2023 年的实际收入金额。

二、2023 年经费预算支出 4,888.92 万元，2023 年度实际支

出 2,903.48 万元，其中上缴省律协减收后会费 923.34 万元，市律协实际经费支出 1,980.14 万元

(一) 预计上缴省律协会费支出 2,030.21 万元，实际上缴省律协减收后会费 923.34 万元。

(二) 专门委员会年度经费预算支出 185 万元，2023 年度实际支出 117.94 万元。其中：

1. 律师权益保障工作委员会预算 19 万元，实际支出 18.50 万元；

2. 会员与律师代表工作委员会预算 5 万元，实际支出 2.42 万元；

3.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工作委员会预算 10 万元，实际支出 9.08 万元；

4. 女律师工作委员会预算 8 万元，实际支出 4.52 万元；

5. 财务与资产管理工作委员会预算 6 万元，实际支出 0.82 万元；

6. 律师事务所管理与合作促进工作委员会预算 6 万元，实际支出 3.70 万元；

7. 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预算 8 万元，实际支出 5.10 万元；

8. 业务创新与发展工作委员会预算 8 万元，实际支出 3.93 万元；

9. 职业培训工作委员会预算 8 万元，实际支出 7.78 万元；

10. 会员违规行为调查工作委员会预算 8 万元，实际支出 8

万元；

11. 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工作委员会预算 10 万元，实际支出 9.95 万元；

12. 规章制度工作委员会预算 4 万元，实际支出 0.94 万元；

13. 公司与公职律师工作委员会预算 5 万元，实际支出 0.12 万元；

14. 老律师工作委员会预算 4 万元，实际支出 3.56 万元；

15. 中小型律师事务所发展与指导工作委员会预算 6 万元，实际支出 1.62 万元；

16. 公益工作委员会预算 6 万元，实际支出 3.64 万元；

17. 参政议政与法律职业共同体促进工作委员会预算 5 万元，实际支出 4.68 万元；

18. 宣传与公共关系工作委员会预算 8 万元，实际支出 4.35 万元；

19. 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委员会预算 7 万元，实际支出 4.26 万元；

20. 粤港澳大湾区工作委员会预算 7 万元，实际支出 2.69 万元；

21. 文体福利工作委员会预算 4 万元，实际支出 2.65 万元；

22. 行业发展研究与促进工作委员会预算 8 万元，实际支出 3.85 万元；

23. 信息化建设工作委员会预算 5 万元，实际支出 3 万元；

24. 行业合规建设工作委员会预算 9 万元，实际支出 7.12 万元；

25. 律师人才发展工作委员会预算 5 万元，实际支出 1.59 万元；

26.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委员会预算 6 万元，实际支出 0.07 万元。

(三) 80 个专业委员会年度经费预算支出 80 万元，2023 年度实际支出 56.21 万元。

(四) 各区律工委年度总预算支出 213 万元，实际支出 167.34 万元。其中：

1. 福田区律师工作委预算 83 万元，实际支出 59.61 万元；

2. 南山区律师工作委预算 25 万元，实际支出 21.77 万元；

3. 罗湖区律师工作委预算 18 万元，实际支出 16.62 万元；

4. 宝安区律师工作委预算 16 万元，实际支出 13.75 万元；

5. 龙岗区律师工作委预算 16 万元，实际支出 15.86 万元；

6. 龙华区律师工作委预算 13 万元，实际支出 12.19 万元；

7. 坪山区律师工作委预算 8 万元，实际支出 7.86 万元；

8. 光明区律师工作委预算 8 万元，实际支出 6.68 万元；

9. 盐田区律师工作委预算 8 万元，实际支出 0.01 万元；

10. 前海合作区律师工作委预算 8 万元，实际支出 4.99 万元；

11. 各区律师工作委共用预算 10 万元，实际支出 8 万元。

(五) 专项活动经费年度预算支出 1,076.50 万元，实际支出 504.76 万元。其中：

1. 律师代表大会预算 10 万元，实际支出 9.48 万元；
2. 国内工作交流活动预算 50 万元，实际支出 30.60 万元；
3. 监事会及下属四个工作委员会经费预算 20.60 万元，实际支出 13.58 万元；
4. 行业党委经费预算 32 万元，实际支出 21.44 万元；
5. 理事会及会长会费用预算 12 万元，实际支出 0.89 万元；
6. 媒体宣传合作经费(新闻发布会工作经费)预算 20 万元，实际支出 1.11 万元；
7. “5·15”、“9·25”、“12·4” 律师宣传日及律师节费用预算 10 万元，实际支出 4.51 万元；
8. 律师年度考核专项费用预算 10 万元，实际支出 3.03 万元；
9. 制作协会纪念匾，纪念品费用预算 5 万元，实际支出 3.69 万元；
10. 审计专项费用预算 2 万元，实际支出 0.76 万元；
11. 律师事务所证照管理员培训经费预算 5 万元，实际支出 0.06 万元；
12. 律师重大疾病保险经费预算 200 万元，实际支出 184.88 万元；
13. 办公场所维护装修费用预算 20 万元，实际支出 6.81 万

元;

14. 多媒体运营经费预算 20 万元, 实际支出 18.23 万元;

15. 会长工作经费预算 5 万元, 实际支出 0.81 万元;

16. 秘书长工作经费预算 3 万元, 实际无支出;

17. 律所行政、品宣、合规、财会人员联谊会预算 12 万元, 实际支出 4.32 万元;

18. 历届老会长座谈会、老律师联谊会预算 3 万元, 实际支出 1.93 万元;

19. 编印《深圳律师行业动态》预算 2 万元, 实际无支出;

20. 社会组织总会会费预算 3 万元, 实际支出 3 万元;

21. 秘书处党支部经费预算 3 万元, 实际支出 0.76 万元;

22. 律师远程视频会见中心经费预算 38 万元, 实际支出 11.79 万元;

23. 纪律案件查处费预算 20 万元, 实际支出 20 万元;

24. 深圳律师行业优秀律师表彰经费预算 20 万元, 实际支出 6.04 万元;

25. 举办中小型律所管理者短期轮训班费用预算 28 万元, 实际支出 11.40 万元;

26. 粤港澳大湾区女律师论坛经费预算 5 万元, 实际无支出;

27. 律师事务所财税管理系列培训及律所税务调研经费预算 5 万元, 实际无支出;

28. 青年律师说系列活动经费预算 5 万元, 实际支出 2.04 万

元;

29. 争议处理专项费用预算 5 万元, 实际支出 5 万元;

30. 深圳经济特区律师条例专项工作经费预算 20 万元, 实际支出 0.17 万元;

31. “十四五” 高质量发展规划落实经费预算 20 万元, 实际支出 9.12 万元;

32. 秘书处薪酬绩效改革工作经费预算 9.9 万元, 实际支出 9.9 万元;

33. 深圳律师辩论队经费预算 9.5 万元, 实际支出 3.40 万元;

34. “会长恳谈会” 系列活动经费预算 3 万元, 实际支出 1.10 万元;

35. 制度维权、律师事务所维权联络员轮训经费预算 4.5 万元, 实际无支出;

36. 律所管理者培训班经费预算 16 万元, 实际支出 6 万元;

37. 《国际法律观察》月刊经费预算 10 万元, 实际支出 4.82 万元;

38. 大湾区粤港澳律师培训及交流经费预算 10 万元, 实际支出 7.32 万元;

39. 举办深圳律师人才论坛经费预算 5 万元, 实际无支出;

40. 公共法律服务专家库建设及产品服务研究工作经费预算 5 万元, 实际无支出;

41. 律师行业文化墙及陈列室建设经费预算 20 万元，实际无支出；

42. 《深圳律师》杂志出刊第 100 期系列活动经费预算 16 万元，实际支出 12.50 万元；

43. 深圳市及各区律师行业发展调研专项工作经费预算 10 万元，实际支出 2.17 万元；

44. 合伙制律所发展 30 周年暨深圳市律师协会成立 35 周年活动经费预算 10 万元，实际支出 5.52 万元；

45. 临时专项经费预算 334 万元，实际支出 76.58 万元，明细如下：

(1) 全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支出 1.75 万元；

(2) 赴江浙沪三地律协走访调研费用支出 2.58 万元；

(3) 第三届深圳市公诉人与律师控辩赛费用支出 25.06 万元；

(4) 举办“首届深圳青年律师执业技能大赛”费用支出 4.06 万元；

(5) 支持市律师行业党委工作经费支出 1.83 万元；

(6) 广东律师辩论联赛费用支出 4.24 万元；

(7) 第二届青年律师说脱口秀比赛费用支出 0.08 万元；

(8) 中日律师行业交流学习费用支出 5.77 万元；

(9) 举办华语律师大会（中国·深圳）费用支出 10 万元；

(10) 实习人员面试考核考官补助支出 6.30 万元；

(11)参加第八届国际商会仲裁院亚太年会及培训支出 3.64 万元;

(12)对口帮扶省份青年律师跟班学习费用支出 4.44 万元;

(13)维权、投诉中心案件整理归档费支出 2.74 万元;

(14)行政诉讼案件应诉费支出 0.3 万元;

(15)向深圳市两级人民法院赠送律师出庭服装及徽章费用支出 3.79 万元。

(六)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工作经费预算支出 12 万元,实际支出 9.67 万元,明细如下:

1. 面试考官工作餐实际支出 0.26 万元;

2. 面试考官劳务费实际支出 8.46 万元;

3. 实习资料邮寄费实际支出 0.14 万元;

4. 加班费实际支出 0.02 万元;

5. 场地布置费支出 0.06 万元;

6. 面试考官停车费实际支出 0.73 万元。

(七)深圳律师学院预算支出 4 万元,实际支出 0.59 万元,明细如下:

1. 网站、软件制作使用维护费实际支出 0.12 万元;

2. 办公费实际支出 0.47 万元。

(八)2023 年度基金预算、计提、支出情况:

1. 青年律师发展扶助基金、救助与健康基金 2023 年度预算支出 31.71 万元,实际基金提取 31.71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期初余额	2023 年预算	2023 年支出	累计结余
1	青年律师发展 扶助基金	191.46	8.54	54.50	145.50
2	权益保障与健康 救助基金 (原救助与健康 基金)	176.83	23.17	19.96	180.04

2. 从结余资金中提取的各项基金等经费使用、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期初余额	2023 年计提	2023 年支出	累计结余
1	公益基金	17.89	125.42	31.25	112.06
2	职业培训基金	37.32	57.68	75.94	19.06
3	业务创新与 发展基金	244.60	250.83	144.92	350.51
4	信息化建设 基金	104.15	95.85	70.02	129.98
5	文体福利基金	57.67	37.33	90.23	4.77
6	行业纾困资金	44.72	55.28	42.50	57.50

(九) 杂志、法律数据库预算支出 73 万元，实际支出 22.89 万元，明细如下：

1. 《深圳律师》杂志编印预算支出 38 万元，实际支出 22.89 万元；

2. 法律数据库预算 35 万元，实际无支出。

(十) 人员经费及日常行政运营预算支出 1,183.50 万元，实际支出 1,069.03 万元，明细如下：

1. 人员经费预算支出 940.5 万元，实际支出 879.03 万元：

(1) 职工工资预算支出 683.5 万元，实际支出 646.77 万元；

(2) 职工福利费预算支出 50 万元，实际支出 47.26 万元；

(3) 社会保险费预算支出 105.00 万元，实际支出 98.76 万元；

(4) 住房公积金预算支出 60 万元，实际支出 49.33 万元；

(5) 通讯及餐饮补助预算支出 42 万元，实际支出 36.91 万元。

2. 行政运营经费预算支出 123 万元，实际支出 86.91 万元：

(1) 物业管理费、空调费及维护费、水电费及墙体维护费等预算 58 万元，实际支出 57.98 万元；

(2) 增值税附加、房产税、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费预算 25 万元，实际支出 9.94 万元；

(3) 新增固定资产预算 40 万元，实际支出 18.99 万元；

其中：(1) 购置网络交换机 0.28 万元；

(2) 购置空气净化器 0.79 万元；

- (3) 购置会议桌椅 3 万元;
- (4) 购置移动急救 AED 设备 0.86 万元;
- (5) 购置碎纸机 0.19 万元;
- (6) 购置照相机 2.49 万元;
- (7) 购置直播设备 8.91 万元;
- (8) 购置打印机 0.81 万元;
- (9) 购置扫描仪 1.66 万元。

3. 协会日常经费年度预算支出 120 万元，实际支出 103.09 万元，明细如下：

- (1) 卫生保洁费实际支出 7.41 万元;
- (2) 网络通信费实际支出 16.97 万元;
- (3) 加班费实际支出 3.81 万元;
- (4) 交通及差旅费实际支出 0.89 万元;
- (5) 邮寄费实际支出 0.58 万元;
- (6) 办公经费实际支出 9.31 万元;
- (7) 维修费实际支出 0.57 万元;
- (8) 书报费实际支出 2.46 万元;
- (9) 培训费实际支出 11.07 万元;
- (10) 公务用车租赁、车杂费、加油费实际支出 27.05 万元;
- (11) 工装费实际支出 0.19 万元;
- (12) 慰问费实际支出 0.26 万元;

- (13) 工作误餐费实际支出 0.53 万元;
- (14) 物料用品实际支出 5.53 万元;
- (15) 装饰、花卉服务费实际支出 3.23 万元;
- (16) 饮用水费用实际支出 3.38 万元;
- (17) 档案托管费实际支出 4.53 万元;
- (18) 银行手续费实际支出 1.12 万元;
- (19) 纪念品实际支出 0.14 万元;
- (20) 招聘服务费实际支出 0.77 万元;
- (21) 劳保防控费用实际支出 0.38 万元;
- (22) 制作费实际支出 1.44 万元;
- (23) 劳务费实际支出 1.47 万元。

### 三、2023 年从结余资金提取经费 622.39 万元

(一) 从 2022 年度经费结余中提取基金经费 509.43 万元，  
明细如下：

1. 根据 2023 年 3 月 15 日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七十九次通讯会议修订的《深圳市律师协会公益基金管理办法》，从 2022 年度经费结余中实际提取公益基金 125.42 万元;
2.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业务创新与发展基金管理办法》，从 2022 年度经费结余中实际提取业务创新与发展基金 250.83 万元;
3.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信息化建设基金管理办法》，从 2022 年度经费结余中实际提取信息化建设基金 95.85 万元;

4.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文体福利基金管理办法》，从 2022 年度经费结余中提取文体福利基金 37.33 万元。

(二)从历年经费结余中提取经费 112.96 万元，明细如下：

1.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职业培训基金管理办法》，从历年经费结余中实际提取培训基金 57.68 万元；

2. 从历年结余中实际提取 55.28 万元用于补足 100 万行业纾困经费。

行业纾困经费全力支持深圳律师行业克服困难，帮助行业纾困，用于实施各项行业纾困措施，使用经费预算，无论金额大小均需由会长会、理事会审议通过。

#### 四、2023 年度结余为 667.53 万元

2023 年决算总收入 4,193.40 万元，2023 年支出 2,903.48 万元，2023 年收支结余为 1,289.92 万元，扣减 2023 年从结余中提取的资金 622.39 万元<sup>1</sup>，2023 年度结转至历年累计结余数为 667.53 万元。

#### 五、累计结余状况

2022 年度决算结转历年累计结余为 4,743.07 万元。2023 年度结转至历年累计结余数为 667.53 万元，历年累计结余为 5,410.60 万元。

---

<sup>1</sup> 根据会计核算原则，从结余中提取的资金在实际发生年度进行核算。